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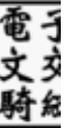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陳品臻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27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0800597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衛生局自108年7月9日起公布大園區為符合「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公告第二項停課條件之行政區，並自108年7月10日生效，請該區各國小(低年級)務必依規定辦理停課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108年7月9日桃衛疾字第1080072125號函辦理。
- 二、依據旨揭公告第二項規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未發布當年度全國發生腸病毒71型流行疫情時：本市當年度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判定曾檢出腸病毒71型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內之幼教保育機構及國小低年級（一、二年級），同一班級於一週內有二名以上病童時，該班級應停課（托）七日。」
- 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公布本市大園區為「發生腸病毒71型陽性個案地區」，請大園區內之國小應依前揭規定於同1班級1週內出現2名以上腸病毒病童（不論腸病毒型別）

200 學務108/07/11 09:11



1080004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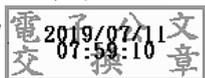
無附件



時停課7日，執行期間至108年12月31日為止，如查獲違反規定屬實，本府衛生局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裁處新臺幣3,000元至1萬5,000元罰鍰。

正本：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

副本：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裝

訂

線

